

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  
(2026年—2027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7416001

招 标 人：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年6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2026年—2027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http://czctgs.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2026年—2027年)

预算金额:210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0000元

采购需求:对滁宁城际铁路(滁州段)现有在用计量器具818件进行计量检测,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9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5151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4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开户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112 3010 1240 0814 54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2026 年—2027 年)”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徽州路与扬子路交叉口东南侧 5 楼

联系方式：0550-3352128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祥婷、周蓓蕾

电话：0550-3352128、180055057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2026年—2027年)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杭祥婷 0550-3352128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周蓓蕾 0550-3519519 18005505728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项目预算	210000 元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6月18日17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2026年6月22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zctgs.cn">http://www.czctgs.cn</a>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chinabidding.com.cn">http://chinabidding.com.cn</a> ;中国招标投标网 <a href="http://www.infobidding.com">http://www.infobidding.com</a> ;e车网 <a href="http://www.ecrrc.com">http://www.ecrrc.com</a>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zctgs.cn">http://www.czctgs.cn</a>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chinabidding.com.cn">http://chinabidding.com.cn</a> ; 中国招标投标网 <a href="http://www.infobidding.com">http://www.infobidding.com</a> ; e车网 <a href="http://www.ecrrc.com">http://www.ecrrc.com</a>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a href="http://www.ahtba.org.cn">www.ahtba.org.cn</a>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3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b><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b>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u> 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业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p> <p>金额：中标合同金额×5%，取整到千位；</p> <p>收款单位：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另行通知</p> <p>银行帐号：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注：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p> <p>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退还时限：中标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②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或者从基本账户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③须有保函编号；④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⑤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p> <p>采用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具体要求：须在本地的（滁州市）保险（或担保）公司或在本地（滁州市）的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开具。保函或保险格式须经招标人认可。</p>
付款方式		<p>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付款。每季度末，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工作量清单，招标人审核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索赔款项、违约金等，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p>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备注	<p>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2、招标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拥有最终的裁决权，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的裁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本项目合同费用和延误本项目工期。</p> <p>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重要说明	<p>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p> <p>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a href="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28&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p> <p>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s.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e 车网 <http://www.ecrrc.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滁宁城际铁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s.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e 车网 <http://www.ecrrc.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简单调修、加急、运输、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保证报价的完整性，如有漏报，则视为优惠，中标后不允许追加费用。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税率随变化而变化，则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2.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 2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0.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 31.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重新招标

32.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合同授予

### 33. 中标公示

33.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34. 评标结果异议

3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5. 定标

35.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6. 中标通知**

36.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 签订合同**

38.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8.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七) 纪律和监督**

### **39.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投诉**

#### **43. 投诉**

4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一)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详细评审标准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 3.1 评标准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 评审内容

####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1.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8. 其他**

8.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范围

公司计量器具技术要求较高纳入 A 类重点管理的项目，包括国家强制检定项目（免收检测费）、公司自检项目的辅助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范畴内及重要测量过程的项目（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工作计量器具）。公司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纳入 B、C 类一般管理的计量器具。

### 二、项目内容

2026-2027 两年滁宁城际计量器具检测项目（详见计量器具检测项目清单），其中免费项目（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1 项。

#### 计量器具检测项目清单

##### （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1	酒精测试仪	Panther-2	4	8	16
合计			4	8	16

##### （二）计量标准器具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1	轨道几何状态检测小车	GJY-T-EBJ-3	2	2	4
2	方尺	HTFC-1	2	2	4
3	支距尺	HTZJC-2	6	<b>24</b>	<b>48</b>
4	道尺	GJC-HTS2W	10	<b>40</b>	<b>80</b>
5	道尺	GJC-HTS1W	11	<b>44</b>	<b>88</b>
6	辙叉磨耗测量器	ZCY-A	2	2	4
7	电子式钢轨磨耗测量仪	GMC-60	2	2	4
8	数显式钢轨磨耗测量仪	BMC-01	2	2	4
9	轨底坡测量仪	HT1-SOH5	2	2	4
10	双轨波浪磨耗测量仪	Bi-CAT	1	1	2
11	轨道智能添乘仪	ZT-D	1	1	2
12	钢轨轮廓测量仪	GKY-D-HX-2	1	1	2
13	轨温计	SRT-A 型工务钢轨测温专用	6	6	12
14	裂缝宽度深度综合测试仪	BJLF-1	1	1	2
15	焊缝钢轨探伤仪	CTS-1010	6	<b>12</b>	<b>24</b>
16	超声波钢轨探伤仪	GT-20	8	<b>16</b>	<b>32</b>
17	钢轨焊缝相控阵超声检测仪	CTS-PA22B RW	1	1	2
18	钢轨直度测量尺	1 米	2	2	4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19	双轨式超声波探伤仪	RT18-D 型	1	1	2
20	直流低电阻计（微欧计）	UT620C	1	1	2
21	数字微欧计	ZY9987	2	2	4
22	智能数字微压计	DP1000-IIIB	1	1	2
23	车门压力计（数显推拉力计）	DS2-500N-XD	1	1	2
24	露点计（温湿度表）	AZ 8705	3	3	6
25	电导率仪	DDS-11A	1	1	2
26	示波表	190-202	1	1	2
27	示波器	SDS2204X PIUS	1	1	2
28	磁粉探伤仪	CDX-II	2	2	4
29	振动仪	HS5936	1	1	2
30	分体式测振仪	GM63B	1	1	2
31	气压表	89683	1	1	2
32	双针压力表		13	<b>52</b>	<b>104</b>
33	机车车辆轮径测量仪	GF922-L-860	1	1	2
34	温湿度控制器	WHD48-11	2	2	4
35	温湿度监测仪	TES 1360	2	2	4
36	温控器（含感温探头）	LD-B10-10FP (B)	2	2	4
37	机车车辆轮对内距尺	GF982S-ZD	1	1	2
38	机车车辆轮对内距尺	GF982S	2	2	4
39	机车车辆轮对内距尺	GF98ZS	1	1	2
40	比重计	0-35	1	1	2
41	比重计	(0.7~0.8) g. m <sup>3</sup>	1	1	2
42	比重计	0-70	1	1	2
43	比重计	(0.9~1.0) g. m <sup>3</sup>	1	1	2
44	标准圆	840.00mm	2	2	4
45	标准圆	810.10mm	1	1	2
46	标准圆	810.00mm	3	3	6
47	车轮第四种检查器	LLJ-4D	5	5	10
48	数显地铁轮缘尺	GF2060	13	13	26
49	照度计	MS6612L	1	1	2
50	照度检测仪	1336A	1	1	2
51	相位测试仪	9062	1	1	2
52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LM-31.5	1	1	2
53	车门挤压力峰值仪	9V Block	1	1	2
54	电子秒表	DM1-010	2	2	4
55	压力测试仪	DPI705E	3	3	6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56	螺纹环规	778	2	2	4
57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E9733	1	1	2
58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0.02-1.00mm	2	2	4
59	高精度不銹鋼塞尺	/	2	2	4
60	尿素冰点仪	/	1	1	2
61	内外卡钳	300mm	1	1	2
62	直尺	30cm	1	1	2
63	内径千分尺	5-30mm	1	1	2
64	外径千分尺	0-25mm	1	1	2
65	外径千分尺	25-50mm	1	1	2
66	外径千分尺	50-75mm	1	1	2
67	外径千分尺	75-100mm	1	1	2
68	钩身弯曲检查尺	KO-CD-210001-01	1	1	2
69	13、13A 型、13B 型钩腕内侧面样板	KL-CD-210011-01-00-2016	1	1	2
70	13 号、13A 型钩尾框磨耗板定位量规	KL-CD-2304.4.4.3-01-00	1	1	2
71	车钩锁铁托具	KL-CDZY-280088-03-00	1	1	2
72	便携式受电弓检测设备	YX0134	1	1	2
73	胎压计轮胎气压表	TYJ-LED	2	2	4
74	13 号钩舌 S 面磨耗测量尺	KL-CD-220024-01-2016	1	1	2
75	便携式车轮测量仪	W20	2	2	4
76	地铁轮径测量仪	GF922-DT	2	2	4
77	车钩间隙测量仪	EE-3283	1	1	2
78	LVT 标定装置	TCS02.07D	1	1	2
79	轮对外形尺寸检测标定装置	LYCC300/200/100-BD	1	1	2
80	原位标定装置	SJ20.24D	1	1	2
81	600 伏数字万用表	4404181	1	1	2
82	SF6 微量水分测试仪	KVWS-II	1	1	2
83	SF6 定量检漏仪	KVWG-II	1	1	2
84	SF6 定性检漏仪	XP-1A	3	3	6
85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	KVB-II	1	1	2
86	智能回路电阻测试仪	KVH-100A	2	2	4
87	直流电阻快速测试仪	KVZRC-10A	1	1	2
88	互感器特性综合测试仪	KVHG-P	1	1	2
89	氧化锌避雷器检测装置	KVYZ-III	1	1	2
90	单体蓄电池活化仪	ABE-2612CT	1	1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91	蓄电池智能充放电仪	FGCD-4810CT	1	1	2
92	电池测试仪	BT3554-51	1	1	2
93	电池内阻测试仪	VC3551	1	1	2
94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FBR-6000NT	1	1	2
95	蓄电池内阻分析仪	Fluke BT521	1	1	2
96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NZY-A	3	3	6
97	蓄电池内阻分析仪	HXZX520	3	3	6
98	回路电阻测试仪	THL-III	1	1	2
99	电能质量分析仪	KVPQ-60	1	1	2
100	无线高压核相仪	TAG5000A	1	1	2
101	大电流发生器	KVSL-2000A	1	1	2
102	变压比电桥	QJ35A	1	1	2
103	电容电桥	HTDR-H	1	1	2
104	真空度测试仪	KVZK-IV	1	1	2
105	微电脑交流电量测试仪	KVYM	1	1	2
106	远距离红外测温仪	HCW-VAI	2	2	4
107	直流高压试验器	ZGF-200kV/2mA	1	1	2
108	线路故障测试仪	SDCA-4	1	1	2
109	局放超声自动定位系统	HTJF-9003	1	1	2
110	继电保护测试装置	HT-1200	1	1	2
111	交流耐压试验台	非标	1	1	2
112	高压开关特性测试仪	HTGK-III	1	1	2
113	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HTTX-H	1	1	2
114	高压成套试验装置	30kVA/150kV	1	1	2
115	变频谐振耐压成套装置	KVTF-75kVA/75kV	1	1	2
116	继电器万能试验台	定制	1	1	2
117	交直流电表万能校验台	HTJZ-H	1	1	2
118	多功能信号发生器	2006A	1	1	2
119	三相多功能伏安相位表	ETCR4300	2	2	4
120	特斯拉计	TD8620	2	2	4
121	毫伏发生器	SS7012	1	1	2
122	多功能表	PD21-3D1Y	2	2	4
123	多功能表	PMC-SE	3	3	6
124	多功能表	PMC-S	2	2	4
125	多功能仪表	PD21	5	5	10
126	气体密度继电器	ADM20	3	3	6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127	减压阀	/	1	1	2
128	多功能局部放电测试仪	PDI-840	1	1	2
129	安全带拉力机	ZTL-50KN	1	1	2
130	接触网磨耗测量仪	HDMH	1	1	2
131	线索张力测试仪	HDZL-30	1	1	2
132	接触网激光测量仪	DJJ-8	2	2	4
133	车轮传感器调整工具	EW-1	2	2	4
134	基站空口参数检测分析系统	HX8400	1	1	2
135	光源	HX3100	3	3	6
136	光功率计	HX3200	3	3	6
137	光衰减计	HX3301	3	3	6
138	网络测试仪	HX5200	1	1	2
139	防雷元件测试仪	KDDQ FC-2G	3	3	6
140	转辙机拉力测试仪	KXZD-42	7	7	14
141	测量规		2	2	4
142	驻波仪	E7000L	1	1	2
143	双表组	BM2-6-D8-R22	2	2	4
144	指针万用表	MF14	3	3	6
145	指针式万用表	MF47	2	2	4
146	万用表		2	2	4
147	万用表	101	2	2	4
148	万用表	233	5	5	10
149	万用表	3015	1	1	2
150	万用表	117C	1	1	2
151	万用表	8901S	1	1	2
152	万用表	UT58E	6	6	12
153	万用表	UT191E	23	23	46
154	万用表	MS8215	49	49	98
155	万用表	DEM21	6	6	12
156	万用表	VC890C+	1	1	2
157	万用表	15B	1	1	2
158	万用表	15B+	4	4	8
159	万用表	17B	3	3	6
160	万用表	17B+	12	12	24
161	万用表	17BMAX	3	3	6
16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DB100	1	1	2
163	激光测距仪	徕卡 D110	1	1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164	激光测距仪	GLM150C	1	1	2
165	激光测距仪	SW-600A	1	1	2
166	手持式温湿度表	TA622C	4	4	8
167	湿度计	608-H1	2	2	4
168	温湿计	DT-321S	1	1	2
169	温湿度计	WSB-1	80	80	160
170	温湿度计	-30℃-50℃	7	7	14
171	温湿度计	WS-A1	49	49	98
172	光功率计	MT-7610G	1	1	2
173	光功率计		1	1	2
174	红外测温仪	59E	3	3	6
175	手持红外测温仪	UT301	11	11	22
176	红外测温仪	CDX-11	2	2	4
177	红外测温仪	UT302C+	1	1	2
178	数字压力表	DPI 705	2	2	4
179	数字压力计	DPI 705E	3	3	6
180	线缆测试仪		1	1	2
181	线缆测试仪	NF-868	1	1	2
182	电缆探测仪	FLUKE2042	2	2	4
183	超声波探伤仪	ZXUD-68	1	1	2
184	超声波探伤仪	SC600I	1	1	2
185	游标卡尺	0-200mm	6	6	12
186	游标卡尺	0-150mm	22	22	44
187	皮尺	50m	4	4	8
188	钢卷尺	3.5m	4	4	8
189	卷尺	5M	2	2	4
190	卷尺	3M	9	9	18
19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DB100	1	1	2
192	激光测距仪	徕卡 D110	1	1	2
193	激光测距仪	GLM150C	1	1	2
194	激光测距仪	SW-600A	1	1	2
195	钳形表	317	4	4	8
196	钳形表	319	4	4	8
197	钳形表	UT204+	1	1	2
198	钳形表	T6-1000	6	6	12
199	钳形表	F302+	1	1	2
200	钳形表	302	2	2	4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201	钳形表	MS2115A	2	2	4
202	钳形电流表	1630-2	1	1	2
203	钳型电流表	UT200A+	1	1	2
204	噪音计	DSMD1	3	3	6
205	噪音计	TES-1352S	2	2	4
206	声级计	TES1357	1	1	2
207	声级计	MS6701	1	1	2
208	噪音计	AS804	1	1	2
209	精密噪音分析仪	HS5628	1	1	2
210	千分表	(0~1) mm	1	1	2
211	数显千分表	(0~12.7) mm	2	2	4
212	1X10 数显百分表	0-120mm	3	3	6
213	杠杆百分表	(0~0.8) mm	1	1	2
214	拉力计	TK-10000	1	1	2
215	推拉力计	NK500	1	1	2
216	弹簧秤		2	2	4
217	管形测力计	LTZ-20	2	2	4
218	风速表	8904	2	2	4
219	风速计	AZ8904	1	1	2
220	轻便风速仪	PM6252B	1	1	2
221	水平尺	40 “	2	2	4
222	水平测量仪	1500mm	1	1	2
223	水平尺	HTFC-1	10	10	20
224	铝合金水平尺	1000mm	4	4	8
225	铝合金水平尺	1500mm	4	4	8
226	铝合金水平尺	91602	7	7	14
227	转速表（红外转速计）	HT-4200	1	1	2
228	转速表	UT372	1	1	2
229	扭力扳手	(1-5)Nm	2	2	4
230	扭力扳手	(5-25)Nm	2	2	4
231	扭力扳手	(10-50)Nm	6	6	12
232	扭力扳手	(3-60)Nm	2	2	4
233	扭力扳手	(5-60)Nm	2	2	4
234	扭力扳手	(20-100) Nm	7	7	14
235	扭力扳手	(10-110) Nm	2	2	4
236	扭力扳手	MDS-100	10	10	20
237	扭力扳手	QL100N4	5	5	10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238	扭力扳手	(8-135)Nm	2	2	4
239	扭力扳手	(40-200)Nm	4	4	8
240	扭力扳手	(60-300)Nm	1	1	2
241	扭力扳手	(60-330)Nm	2	2	4
242	扭力扳手	(100-340)Nm	3	3	6
243	扭力扳手	(70-350)Nm	2	2	4
244	扭力扳手	(110-550)Nm	2	2	4
245	扭力扳手	(160-800)Nm	4	4	8
246	钳形地阻测试仪	HXZH2000	3	3	6
247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fluke1630	1	1	2
248	接地电阻测试仪	VC4105	2	2	4
249	接地电阻测试仪	MS2302	1	1	2
250	接地电阻测试仪	RT2571	2	2	4
251	接地电阻测试仪	KV2571	4	4	8
252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8	1	1	2
253	接地电阻测试仪	TL5703	2	2	4
254	绝缘电阻表	1508	2	2	4
255	绝缘电阻表	ZC25	5	5	10
256	绝缘电阻表	ZC-7	3	3	6
257	绝缘电阻表	ZC11D-10	5	5	10
258	绝缘电阻表	ZC11D-3	1	1	2
259	绝缘电阻表	PC27-1	1	1	2
260	绝缘电阻测试仪	UT510	2	2	4
261	绝缘电阻测试仪	DY30-2	2	2	4
262	绝缘电阻表	IR3455-30	1	1	2
263	LM-26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6J-2019 KL-LYL-XCD-LM26B-2019	1	1	2
264	LM-27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7J-2019 KL-LYL-XCD-LM27B-2019	1	1	2
265	LM-27.5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7.5J-2019 KL-LYL-XCD-LM27.5B-2019	1	1	2
266	LM-28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8J-2019 KL-LYL-XCD-LM28B-2019	1	1	2
267	LM-29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9J-2019 KL-LYL-XCD-LM29B-2019	1	1	2
268	LM-29.5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9.5J-2019	1	1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数量	检测次数/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KL-LYL-XCD-LM29.5B-2019			
269	LM-30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0J-2019 KL-LYL-XCD-LM30B-2019	1	1	2
270	LM-31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1J-2019 KL-LYL-XCD-LM31B-2019	1	1	2
271	LM-31.5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1.5J-2019 KL-LYL-XCD-LM31.5B-2019	1	1	2
272	LM-32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2J-2019 KL-LYL-XCD-LM32B-2019	1	1	2

注：1. 未标明规格型号、测量范围的计量器具为 2026 年待采购状态，清单中的数量是一个预估数量，具体按实际送检的数量结算；

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际送检的数量结算。综合单价包括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简单调修、加急、运输、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3. 招标人若新增计量器具种类，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计量检测服务，其中检定类计量器具不高于市/省法定计量机构价格，校准类计量器具不高于省内市场价。

### 三、服务要求

计量检测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但不限于此：

- (1) 具备检测技术等相关专业。
- (2) 有计量检测相关经验。
- (3) 熟悉计量法律、法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等。
- (4) 具有沟通、团结协作、主动工作服务意识等。
- (5) 具有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资格证。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4 个月）。

### 五、技术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定和校准资质，应建标和认可的项目至少覆盖 6 类（按照专业领域分类），如力学、电磁学、几何量、声学等。中标人交付检定证书须市级及以上，交付校准证书须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标识。依据（6）条款交付的校准证书可不具有 CNAS 标识。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授权的范围和项目对招标人的计量器具实施检定、校准等活动，以保证计

量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要求,按照现行的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实施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出具的有关检定/校准证书必须符合相应的规程、规范的要求。

(4) 本项目包含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由当地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市级及以上)进行检定,检测合格凭证必须为检定证书,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免费检定,并以中标人身份进行相应强制检定的网上申报,也包括第一次检定不合格经维修后二次送检提供免费检定。

(5) 对需要简单调试修理的计量器具,由中标人征得招标人同意后给予免费调试修理,修理后按照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再次实施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证书。出具的有关检定/校准证书必须符合相应规程、规范的要求。

(6) 对无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以及在北京、上海及华东地区没有检测机构能依据规范提供检测服务(具有CNAS标识)的计量器具,中标人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设备资料,或依据同类型计量规范,对主要计量参数提出校准或检测方案,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展检测。

(7) 提供的检测服务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定规程及校准规范以及仪器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检定/校准等检测工作,并达到规定要求。

(8) 中标人完成计量器具检/校后应出具纸质档或电子档检/校证书,其中提供的电子证书需按招标人要求的规则进行排序,以便于招标人检索使用。

#### **四、质量、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按照现行的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实施计量检定/校准等工作,并依此作为质量验收的标准,出具的有关检定/校准证书必须符合相应规程、规范的要求,如招标人对有关证书有特殊要求,中标人可酌情处理。

(2) 中标人对招标人已经检测完毕的计量器具应在规定的时间(五个工作日)内送回,并提交检测凭证,招标人以检定、校准、检定结果通知书等凭证作为对计量器具的验收标准。检验方法:

①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计量器具的外观进行检验。

②采取测量过程的方法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

③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质保期为一个月,经检定/校准检测的计量器具,若招标人对中标人检测质量存有疑异,招标人可在收到计量器具后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免费。

④中标人委托其他单位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若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再次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七、交接的方式、地点和时间**

(1) 计量收发地点为两个,分别是控制中心、相官车辆段(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

(2) 中标人应按照需求在检定周期内至少三次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收取计量器具,满足招标人检测

要求。

(3) 招标人提出需检计量器具时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或人员上门办理。

(4) 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到现场实施检定/校准，现场不能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带回检定/校准。

(5) 中标人须在 2 周内将检定/校准完毕并粘贴好计量标识（合格或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出具的证书(证书包括纸质档及电子档)返回招标人。

(6) 中标人委托其他单位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检定/校准并粘贴标识，计量器具和证书一并交还给招标人(证书包括纸质档及电子档)。

(7) 招标人有加急量具的检定/校准、检测等要求，需在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送检后的计量器具按招标人指定时间送回，加急费用不另外产生。

## **八、包装与运输**

中标人应保证被检计量器具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同时对部分计量器具提供一定的包装，方便储运。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没有任何损伤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接地点。

## **九、责任**

(1) 招标人应为到现场实施检定/校准的中标人人员提供适宜的条件及配合，中标人到现场后需要确认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能否满足相关计量器具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若环境条件不能满足，无法开展检定或校准，中标人需将量具带回实验室开展检定或校准。若中标人按约定到达招标人现场时，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检定/校准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招标人应承担中标人误工费用。

(2) 计量器具的取送、运输和包装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运输和包装而造成计量器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由于保管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计量器具丢失或损坏的，需及时赔偿相同型号检测合格的实物。

(4) 因中标人委托其他单位检定/校准甲方计量器具所产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6)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主观原因耽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7) 中标人履行本合同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专利技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协议由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拟实施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2026年—2027年)并通过公开招标接受了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用户需求书;
- (3) 合同条款;
- (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 计量检定/校准及相关资质。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4 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检测服务的预估费用(合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含税),不含税价(合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

4.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了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简单调修、加急、运输、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或其他政策影响税率的,税率随变化而变化,则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金额不做调整。此外,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3 项目中包含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免费检定。

4.4 对检测不合格的量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出具退件说明。

4.5 甲方有加急的请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不另外产生加急费用。

4.6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按季度向乙方付款。每季度末，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工作量清单，甲方审核后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索赔款项、违约金等，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结算款。

4.7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清单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5 鉴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 4.6 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6 作为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7 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需检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分析和合理溯源，以保证计量器具检测数据的准确量传。

7.2 双方在正式签定本合同后开始进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相关检测工作。

7.3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有关要求，提供给乙方计量器具的清单目录、技术指标和检定/校准要求。

7.4 若需要简单调试修理的，由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给予免费调试修理，并实施修后检定/校准。

7.5 对于检测项目清单中包含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免费检定。

## 8 检定/校准质量标准、验收

8.1 按照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实施检定，按照满足甲方需要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参考相应的检定规程实施校准，并依此作为质量验收的标准，出具的有关检定/校准证书必须符合相应规程、规范的要求，如甲方对有关证书有特殊要求，乙方可酌情处理。

8.2 乙方对甲方已经检测完毕的计量器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回，并同时提交检测凭证，甲方以检定、校准、检定结果通知书等凭证作为对计量器具的验收标准。

### 8.2.1 检验方法

- 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计量器具的外观进行检验。
- 2) 采取测量过程的方法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

8.3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质保期为一个月，经检定/校准检测的计量器具，若甲方对乙方检测质量存有疑异，甲方可在收到计量器具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免费。

8.4 乙方委托其他单位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若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再次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检定/校准的方式、地点和时间

9.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到现场实施检定/校准，现场不能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带回检定/校准。

9.2 乙方对甲方需检的计量检测设备如无法自行开展检测服务时，允许把该计量器具送往对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3 甲方有加急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时，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送检后的计量器具按甲方指定时间送回。

## 10 乙方的义务

10.1 乙方按协议的规定检定/校准及修理甲方的计量器具，当该检定/校准项目不在乙方被授权的范围和项目时，乙方可委托其它计量授权单位为甲方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代付，并按季度与甲方统一结算，乙方应负责协调有关事宜，确保其符合法定要求。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1.2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该保证金内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扣除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扣款后七个工作日内，补足相等于该扣除款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选用）

或

11.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1.2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内提取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款项、甲方垫付的其他费用等），及任何因乙方在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之任何部分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违约金、损失或损害赔偿金。如甲方根据上述情况提取保函金额，乙方必须在该项提取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履约保函金额即\_\_\_\_\_整，以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函的完整。如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尚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时选用）

1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时选用）

乙方应承诺提交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有效，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乙方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4 履约担保的退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并收到甲方全部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为到现场实施检定/校准及修理的乙方人员提供适宜的条件及配合，乙方到现场后需要确认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能否满足相关计量器具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若环境条件不能满足，无法开展检定或校准，乙方需将量具带回实验室开展检定或校准。

12.2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由于保管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计量器具丢失或损坏的，需及时赔偿相同型号实物。

12.3 因乙方委托其他单位检定/校准甲方计量器具所产生的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2.4 因乙方服务质量或主观原因耽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12.5 计量器具的取送、运输和包装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运输和包装而造成计量器具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专利技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12.7 乙方未按要求将同批次送检量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并交还粘贴好标识的量具与证书，每延迟交还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照该季度结算总额的 10%扣除违约金；**

12.8 乙方提供的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出现信息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及公司编号等，每出现一处错误，甲方有权在当季度结算款项中扣除 100 元，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正并向甲方提交更新的证书。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疫情等严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情形。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 14 廉洁规范条款

合同各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中均将严格遵守商业廉洁规范，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向其他方公司及其员工、顾问及其亲朋好友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得承诺未来兑现某种利益等形式，并将要求员工履行廉洁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廉洁条款都将视为该方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15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5.2 争议发生后，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6 通知

16.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

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16.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6.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为授权代表签名，乙方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内容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正本为准。

## 18 合同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价格明细表

附件三：项目组成员

附件四：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乙方技术方案及承诺（或授权书）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函复印件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服务队伍，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附件 5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根据你方的 \_\_\_\_\_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服务。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服务期满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 附件 6

##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一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				
1	酒精测试仪	Panther-2	16	/	/	免费项目
二		计量标准器具				
1	轨道几何状态检测 小车	GJY-T-EBJ-3	4			
2	方尺	HTFC-1	4			
3	支距尺	HTZJC-2	48			
4	道尺	GJC-HTS2W	80			
5	道尺	GJC-HTS1W	88			
6	辙叉磨耗测量器	ZCY-A	4			
7	电子式钢轨磨耗测 量仪	GMC-60	4			
8	数显式钢轨磨耗测 量仪	BMC-01	4			
9	轨底坡测量仪	HT1-SOH5	4			
10	双轨波浪磨耗测量 仪	Bi-CAT	2			
11	轨道智能添乘仪	ZT-D	2			
12	钢轨轮廓测量仪	GKY-D-HX-2	2			
13	轨温计	SRT-A 型工务钢轨测温专用	12			
14	裂缝宽度深度综合 测试仪	BJLF-1	2			
15	焊缝钢轨探伤仪	CTS-1010	24			
16	超声波钢轨探伤仪	GT-20	32			
17	钢轨焊缝相控阵超 声检测仪	CTS-PA22B RW	2			
18	钢轨直度测量尺	1 米	4			
19	双轨式超声波探伤 仪	RT18-D 型	2			
20	直流低电阻计（微 欧计）	UT620C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21	数字微欧计	ZY9987	4			
22	智能数字微压计	DP1000-IIIB	2			
23	车门压力计（数显 推拉力计）	DS2-500N-XD	2			
24	露点计（温湿度表）	AZ 8705	6			
25	电导率仪	DDS-11A	2			
26	示波表	190-202	2			
27	示波器	SDS2204X PIUS	2			
28	磁粉探伤仪	CDX-II	4			
29	振动仪	HS5936	2			
30	分体式测振仪	GM63B	2			
31	气压表	89683	2			
32	双针压力表		<b>104</b>			
33	机车车辆轮径测量 仪	GF922-L-860	2			
34	温湿度控制器	WHD48-11	4			
35	温湿度监测仪	TES 1360	4			
36	温控器（含感温探 头）	LD-B10-10FP(B)	4			
37	机车车辆轮对内距 尺	GF982S-ZD	2			
38	机车车辆轮对内距 尺	GF982S	4			
39	机车车辆轮对内距 尺	GF98ZS	2			
40	比重计	0-35	2			
41	比重计	(0.7~0.8) g. m <sup>3</sup>	2			
42	比重计	0-70	2			
43	比重计	(0.9~1.0) g. m <sup>3</sup>	2			
44	标准圆	840.00mm	4			
45	标准圆	810.10mm	2			
46	标准圆	810.00mm	6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47	车轮第四种检查器	LLJ-4D	10			
48	数显地铁轮缘尺	GF2060	26			
49	照度计	MS6612L	2			
50	照度检测仪	1336A	2			
51	相位测试仪	9062	2			
52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LM-31.5	2			
53	车门挤压力峰值仪	9V Block	2			
54	电子秒表	DM1-010	4			
55	压力测试仪	DPI705E	6			
56	螺纹环规	778	4			
57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E9733	2			
58	32 件套公英制塞尺	0.02-1.00mm	4			
59	高精度不銹鋼塞尺	/	4			
60	尿素冰点仪	/	2			
61	内外卡钳	300mm	2			
62	直尺	30cm	2			
63	内径千分尺	5-30mm	2			
64	外径千分尺	0-25mm	2			
65	外径千分尺	25-50mm	2			
66	外径千分尺	50-75mm	2			
67	外径千分尺	75-100mm	2			
68	钩身弯曲检查尺	K0-CD-210001-01	2			
69	13、13A 型、13B 型钩腕内侧面样板	KL-CD-210011-01-00-2016	2			
70	13 号、13A 型钩尾框磨耗板定位量规	KL-CD-2304.4.4.3-01-00	2			
71	车钩锁铁托具	KL-CDZY-280088-03-00	2			
72	便携式受电弓检测设备	YX0134	2			
73	胎压计轮胎气压表	TYJ-LED	4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74	13号钩舌S面磨耗 测量尺	KL-CD-220024-01-2016	2			
75	便携式车轮测量仪	W20	4			
76	地铁轮径测量仪	GF922-DT	4			
77	车钩间隙测量仪	EE-3283	2			
78	LVT 标定装置	TCS02.07D	2			
79	轮对外形尺寸检测 标定装置	LYCC300/200/100-BD	2			
80	原位标定装置	SJ20.24D	2			
81	600伏数字万用表	4404181	2			
82	SF6微量水分测试 仪	KVWS-II	2			
83	SF6定量检漏仪	KVWG-II	2			
84	SF6定性检漏仪	XP-1A	6			
85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 试仪	KVB-II	2			
86	智能回路电阻测试 仪	KVH-100A	4			
87	直流电阻快速测试 仪	KVZRC-10A	2			
88	互感器特性综合测 试仪	KVHG-P	2			
89	氧化锌避雷器检测 装置	KVYZ-III	2			
90	单体蓄电池活化仪	ABE-2612CT	2			
91	蓄电池智能充放电 仪	FGCD-4810CT	2			
92	电池测试仪	BT3554-51	2			
93	电池内阻测试仪	VC3551	2			
94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FBR-6000NT	2			
95	蓄电池内阻分析仪	Fluke BT521	2			
96	蓄电池内阻测试仪	NZY-A	6			
97	蓄电池内阻分析仪	HXZX520	6			
98	回路电阻测试仪	THL-III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99	电能质量分析仪	KVPQ-60	2			
100	无线高压核相仪	TAG5000A	2			
101	大电流发生器	KVSL-2000A	2			
102	变压比电桥	QJ35A	2			
103	电容电桥	HTDR-H	2			
104	真空度测试仪	KVZK-IV	2			
105	微电脑交流电量测试仪	KVYM	2			
106	远距离红外测温仪	HCW-VAI	4			
107	直流高压试验器	ZGF-200kV/2mA	2			
108	线路故障测试仪	SDCA-4	2			
109	局放超声自动定位系统	HTJF-9003	2			
110	继电保护测试装置	HT-1200	2			
111	交流耐压试验台	非标	2			
112	高压开关特性测试仪	HTGK-III	2			
113	绝缘靴手套耐压试验装置	HTTX-H	2			
114	高压成套试验装置	30kVA/150kV	2			
115	变频谐振耐压成套装置	KVTF-75kVA/75kV	2			
116	继电器万能试验台	定制	2			
117	交直流电表万能校验台	HTJZ-H	2			
118	多功能信号发生器	2006A	2			
119	三相多功能伏安相位表	ETCR4300	4			
120	特斯拉计	TD8620	4			
121	毫伏发生器	SS7012	2			
122	多功能表	PD21-3D1Y	4			
123	多功能表	PMC-SE	6			
124	多功能表	PMC-S	4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125	多功能仪表	PD21	10			
126	气体密度继电器	ADM20	6			
127	减压阀	/	2			
128	多功能局部放电测试仪	PDI-840	2			
129	安全带拉力机	ZTL-50KN	2			
130	接触网磨耗测量仪	HDMH	2			
131	线索张力测试仪	HDZL-30	2			
132	接触网激光测量仪	DJJ-8	4			
133	车轮传感器调整工具	EW-1	4			
134	基站空口参数检测分析系统	HX8400	2			
135	光源	HX3100	6			
136	光功率计	HX3200	6			
137	光衰减计	HX3301	6			
138	网络测试仪	HX5200	2			
139	防雷元件测试仪	KDDQ FC-2G	6			
140	转辙机拉力测试仪	KXZD-42	14			
141	测量规		4			
142	驻波仪	E7000L	2			
143	双表组	BM2-6-D8-R22	4			
144	指针万用表	MF14	6			
145	指针式万用表	MF47	4			
146	万用表		4			
147	万用表	101	4			
148	万用表	233	10			
149	万用表	3015	2			
150	万用表	117C	2			
151	万用表	8901S	2			
152	万用表	UT58E	1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153	万用表	UT191E	46			
154	万用表	MS8215	98			
155	万用表	DEM21	12			
156	万用表	VC890C+	2			
157	万用表	15B	2			
158	万用表	15B+	8			
159	万用表	17B	6			
160	万用表	17B+	24			
161	万用表	17BMAX	6			
16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DB100	2			
163	激光测距仪	徠卡 D110	2			
164	激光测距仪	GLM150C	2			
165	激光测距仪	SW-600A	2			
166	手持式温湿度表	TA622C	8			
167	湿度计	608-H1	4			
168	温湿计	DT-321S	2			
169	温湿度计	WSB-1	160			
170	温湿度计	-30℃-50℃	14			
171	温湿度计	WS-A1	98			
172	光功率计	MT-7610G	2			
173	光功率计		2			
174	红外测温仪	59E	6			
175	手持红外测温仪	UT301	22			
176	红外测温仪	CDX-11	4			
177	红外测温仪	UT302C+	2			
178	数字压力表	DPI 705	4			
179	数字压力计	DPI 705E	6			
180	线缆测试仪		2			
181	线缆测试仪	NF-868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182	电缆探测仪	FLUKE2042	4			
183	超声波探伤仪	ZXUD-68	2			
184	超声波探伤仪	SC600I	2			
185	游标卡尺	0-200mm	12			
186	游标卡尺	0-150mm	44			
187	皮尺	50m	8			
188	钢卷尺	3.5m	8			
189	卷尺	5M	4			
190	卷尺	3M	18			
191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DB100	2			
192	激光测距仪	徠卡 D110	2			
193	激光测距仪	GLM150C	2			
194	激光测距仪	SW-600A	2			
195	钳形表	317	8			
196	钳形表	319	8			
197	钳形表	UT204+	2			
198	钳形表	T6-1000	12			
199	钳形表	F302+	2			
200	钳形表	302	4			
201	钳形表	MS2115A	4			
202	钳形电流表	1630-2	2			
203	钳型电流表	UT200A+	2			
204	噪音计	DSMD1	6			
205	噪音计	TES-1352S	4			
206	声级计	TES1357	2			
207	声级计	MS6701	2			
208	噪音计	AS804	2			
209	精密噪音分析仪	HS5628	2			
210	千分表	(0~1) mm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211	数显千分表	(0~12.7) mm	4			
212	1X10 数显百分表	0-120mm	6			
213	杠杆百分表	(0~0.8) mm	2			
214	拉力计	TK-10000	2			
215	推拉力计	NK500	2			
216	弹簧秤		4			
217	管形测力计	LTZ-20	4			
218	风速表	8904	4			
219	风速计	AZ8904	2			
220	轻便风速仪	PM6252B	2			
221	水平尺	40 “	4			
222	水平测量仪	1500mm	2			
223	水平尺	HTFC-1	20			
224	铝合金水平尺	1000mm	8			
225	铝合金水平尺	1500mm	8			
226	铝合金水平尺	91602	14			
227	转速表（红外转速 计）	HT-4200	2			
228	转速表	UT372	2			
229	扭力扳手	(1-5) Nm	4			
230	扭力扳手	(5-25) Nm	4			
231	扭力扳手	(10-50) Nm	12			
232	扭力扳手	(3-60) Nm	4			
233	扭力扳手	(5-60) Nm	4			
234	扭力扳手	(20-100) Nm	14			
235	扭力扳手	(10-110) Nm	4			
236	扭力扳手	MDS-100	20			
237	扭力扳手	QL100N4	10			
238	扭力扳手	(8-135) Nm	4			
239	扭力扳手	(40-200) Nm	8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 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 （元/次）	合价（元）	备注
240	扭力扳手	(60-300)Nm	2			
241	扭力扳手	(60-330)Nm	4			
242	扭力扳手	(100-340)Nm	6			
243	扭力扳手	(70-350)Nm	4			
244	扭力扳手	(110-550)Nm	4			
245	扭力扳手	(160-800)Nm	8			
246	钳形地阻测试仪	HXZH2000	6			
247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fluke1630	2			
248	接地电阻测试仪	VC4105	4			
249	接地电阻测试仪	MS2302	2			
250	接地电阻测试仪	RT2571	4			
251	接地电阻测试仪	KV2571	8			
252	接地电阻测试仪	ZC-8	2			
253	接地电阻测试仪	TL5703	4			
254	绝缘电阻表	1508	4			
255	绝缘电阻表	ZC25	10			
256	绝缘电阻表	ZC-7	6			
257	绝缘电阻表	ZC11D-10	10			
258	绝缘电阻表	ZC11D-3	2			
259	绝缘电阻表	PC27-1	2			
260	绝缘电阻测试仪	UT510	4			
261	绝缘电阻测试仪	DY30-2	4			
262	绝缘电阻表	IR3455-30	2			
263	LM-26 车轮轮缘踏 面样板	KL-LYL-XCD-LM26J-2019 KL-LYL-XCD-LM26B-2019	2			
264	LM-27 车轮轮缘踏 面样板	KL-LYL-XCD-LM27J-2019 KL-LYL-XCD-LM27B-2019	2			
265	LM-27.5 车轮轮缘 踏面样板	KL-LYL-XCD-LM27.5J-2019 KL-LYL-XCD-LM27.5B-2019	2			
266	LM-28 车轮轮缘踏 面样板	KL-LYL-XCD-LM28J-2019 KL-LYL-XCD-LM28B-2019	2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测量范围	检测次数（2年预估数量）	综合单价（元/次）	合价（元）	备注
267	LM-29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9J-2019 KL-LYL-XCD-LM29B-2019	2			
268	LM-29.5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29.5J-2019 KL-LYL-XCD-LM29.5B-2019	2			
269	LM-30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0J-2019 KL-LYL-XCD-LM30B-2019	2			
270	LM-31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1J-2019 KL-LYL-XCD-LM31B-2019	2			
271	LM-31.5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1.5J-2019 KL-LYL-XCD-LM31.5B-2019	2			
272	LM-32 车轮轮缘踏面样板	KL-LYL-XCD-LM32J-2019 KL-LYL-XCD-LM32B-2019	2			
<b>投标报价（2年投标报价）：</b> _____ <b>元；小写：</b> _____ <b>元；（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b>						

注：1. 未标明规格型号、测量范围的计量器具为 2026 年待采购状态，清单中的数量是一预估数量，具体按实际送检的数量结算；

2.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3.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变，数量按实际送检的数量结算。综合单价包括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简单调修、加急、运输、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4. 招标人若新增计量器具种类，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计量检测服务，其中检定类计量器具不高于市/省法定计量机构价格，校准类计量器具不高于省内市场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轨道运营计量器具检测项目(2026年—2027年)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杭祥婷

联系电话：0550-3352128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年6月8日